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5)

年報 2018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公司資料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7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回顧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複雜多變，國際形勢複雜嚴峻，經濟環境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全球集成電路市場經歷於近十數年的蓬勃發展，增速趨於放緩。然而，中國高端集成電路市場仍舊需求旺盛，受人工智能、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應用、5G、以及各類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等因素所影響，加上政府大力推動和加強扶持行業發展亦有助集成電路產業快速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收入與去年相若，惟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各類開支均有增加的情況下，本年度之盈利比往年大幅下跌，而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盈利較去年大幅減少。加上年內增發內資股股份關係，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比去年減少。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計畫需要動用大量資金用以投入研發工作，故此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年內，本公司透過配售內資股，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5.73元(約港幣6.49元)之配售價格配售合共35,1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配售內資股所得資金於扣除相關費用、佣金及開支後之淨額約為人民幣200,715,000元，將用作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相關工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

展望二零一九年，中國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可在國家政策支持、技術改進及創新、提升國產芯片市場佔有率及中國經濟企穩向好、國際貿易摩擦緩和等因素推動下，預期可維持穩步增長勢態。本集團擁有積累近二十年的基礎研究、技術創新、專業人才培養、與國家實驗室和著名大學實驗室合作及設立封裝測試服務等優厚條件，已建立一定的產業規模及具備相當之市場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憑藉行業的復蘇，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亦可同步保持穩定增長，惟因加入行業者日漸增多造成惡性競爭，對維持產品價格及市場份額存在一定挑戰。董事對來年業務增長保持樂觀及信心，冀望業績能達致理想增長。

董事會藉此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衷心致謝，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之長期寶貴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仍專注於核心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和提供測試服務。本集團產品遍及各領域，主要應用於城市一卡通，金融IC卡，社保及市民卡，智能電錶、電子支付、儲存記憶體及物聯網等領域，於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綜合收入比往年上升約0.82%，其中智能電錶芯片銷售錄得輕微升幅，非揮發性記憶體芯片銷情理想錄得可觀升幅，然而佔銷售比重較大的安全與識別產品面對劇烈競爭需下調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銷售額下滑，整體毛利率由往年之49.5%下降至45.6%。

本集團各類產品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如下：

安全與識別芯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全與識別芯片之銷售額減幅約9.2%，毛利率則比往年下跌約7.9%。舊有項目之智能卡芯片市場需求趨於飽和，銷售額有所下降。應用於金融IC卡、城市一卡通、社保卡、市民卡、居住證、電子支付及身份識別等領域的高端芯片產品，受益於近幾年芯片國產化需求擴大，銷量大幅上升，對營業額增長提供良好貢獻。但由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價格下滑，為佔領市場調低芯片價格，毛利率下降。

其餘非接觸式射頻讀卡芯片及非接觸式邏輯加密芯片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門鎖、門禁、金融POS、地鐵閘機、公共自行車系統等市場領域，銷量雖錄得理想升幅，但市場競爭激烈，為爭取市場調整價格策略，銷售額有所減少。

智能電錶芯片

智能電錶芯片產品本年度之銷售比去年輕微上升約4.7%。本集團的新一代產品於推出市場後，由於能夠滿足功能需求，故市場份額及銷量亦有所提升。

非揮發性記憶體

本類別產品以串行電可擦除只讀存儲器(EEPROM)系列及NOR快閃記憶體產品組成。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領域及電腦接口設備市場。本集團之EEPROM及NOR快閃記憶體目前涵蓋不同儲存量及高可靠性產品。此類別產品之銷售額及利潤，受行業景氣度影響較大，故銷售額及毛利波幅甚大。銷售額於年度內上升約19.6%，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市場出現了比較大的波動，下半年的市場價格大幅下滑，致使毛利率下跌7.3%。

業務回顧(續)

專用模擬電路

專用模擬電路產品包括漏電保護芯片、汽摩芯片、通訊芯片等組成，廣泛應用於漏電保護裝置、家用電器、電話機通訊設備等領域。該類別產品於年內之銷售額及毛利率均分別輕微上升約7.9%及約1.1%。由於此類別產品銷售在本集團整體銷售比重較為輕微，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影響不大。

其他芯片

專有項目產品於年內銷售與去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研發期較長，故項目驗收時間不大確定，影響項目確認收入之穩定。由於專有項目產品在工藝及技術方面要求甚高且前期研發開支較大，故毛利率亦比其他產品為高，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有助提升。

IC產品測試服務

本年度對外之IC測試服務分部總收入增長約26.4%，受惠於高端測試平台在新產品領域的技術開發應用，測試服務客戶及需求量均有增加，毛利率亦顯著上升。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1,409,6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8,230,000元)，較上個年度輕微增加約0.8%。毛利率由去年49.5%下跌至45.6%。與上個年度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738,000或3.3%；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上升12.4%，21.1%及2.6%。本年度盈利約人民幣129,3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8,069,000元)，比往年大幅減少約43.3%。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07,4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2,122,000元)，下跌約49.3%。每股盈利由往年的人民幣33.88分下跌約人民幣17.61分至人民幣16.27分。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與往年相若。由於安全與識別芯片之銷售競爭激烈，眾多同業減價促銷導致價格下滑，為佔領市場本集團亦需調低芯片價格，影響整體毛利率下跌。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去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4,738,000元，由於本年度就有關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收入比往年合共增加約人民幣27,318,000元，抵消了其他技術服務減少約人民幣24,093,000元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比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598,000元，由於芯片市場競爭越趨劇烈，本集團通過增加銷售人員作市場推廣以維持市場份額。行政開支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20,655,000元，此乃由於近年辦公室面積增加以配合業務擴張，相應辦公設備折舊費用上升；同時，工資亦因員工數目增加及因應行業水平上調所影響而上漲。其他經營開支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10,727,000元，原因為本集團為維持市場產品不斷更新，同時為研發新產品而加大研發項目投入。

在稅項方面，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和科技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佈的財稅[2018]99號《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可從原來50%上調為75%。本公司預計未來5年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考慮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對應納稅所得額的影響，未能滿足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條件。是事項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增加約人民幣24,579,000元。雖然本年度所得稅因盈利下降而相應減少，同時獲得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差異及前期稅務虧損之使用，本年度稅項開支仍然錄得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2,886,000元，或約73.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73,269,000元。原因為於本年度：(i)為配合新增辦公室樓面增添裝修、配套辦公設備及資產購置、預付設備款項；(ii)無形資產的遞延開發成本開支增加；(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增加；及包括(iv)就上文稅項一節所述，遞延稅務資產因終止確認計入損益導致減少。

流動資產比去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6,169,000元，當中產品庫存比去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38,942,000元，或65%。主要由於金融IC卡及存儲產品在年末期間需配合季節性銷售供應所需。應收賬款及票據比對上年減少約人民幣3,943,000元，而大部份之賬齡仍在正常付款期內。上個年度由於前期稅率因素稅項預繳超額可獲退還稅款，而本年度稅率沒有變動，可收回預繳超額稅款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7,242,000元。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配發新內資股股份，所得淨資金約人民幣200,715,000元，其中部份已用作日常營運資金。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9,241,000元。

非流動負債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10,165,000元。主要為較多項目未能於年內驗收確認導致遞延收益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比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0,600,000元，主要為少數股東於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扣除分派股息後所佔之本年度盈利。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合共投資約人民幣8,148,000元於四家科技公司，彼等之業務均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相關。藉此，本集團可開展戰略性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專注既有核心業務發展，除有序增加研發項目外，現時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07,4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71,276,000元)，比往年增加約19%。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12,5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46,351,000元)，比往年增加約16.2%，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95,3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6,109,000元)，比往年增加約7.6%。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多年均錄得盈利，故均以盈利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此外，本公司於去年進行配售新H股股份及於本年度配發內資股股份，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再者，本集團一直採取謹慎之資金政策，故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年度源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62,8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809,000元)，比較往年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盈利減少及存貨增加。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58,8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5,415,000元)，減少原因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7,493,000元。由於配售新內資股股份關係，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89,317,000元，比上年增加約人民幣17,826,000元。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人民幣304,8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0,1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1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公告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合共35,1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股份，相關資金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到位，有關配售項下手續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本公司是次發行35,172,000股內資股，連同已發行之375,000,000股內資股，已發行之內資股股份增加至410,172,000股；連同已發行之284,330,000股H股股份，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94,502,000股，而股本則由人民幣65,93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450,200元。

本公司於年內以人民幣3,000,000元增資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將其實收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以加強業務擴展能力。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7,1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4,047,000元)，比往年減少約1.6%。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1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33,000元)，比去年增加約84.5%。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0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9元)，比往年增加約12.6%。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21.8% (二零一七年：25.8%)，顯示本集團短期償債能力理想及資產的變現能力進一步加強。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20.8% (二零一七年：24.6%)，顯示本集團資金主要源自股東提供及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風險進一步減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制定和執行嚴謹之風險管理常規，能夠高效率及有效地降低業務營運上之各種風險。董事會已將職責下放至相關部門處理，並不時進行監察、檢討及改進。

董事認為本集團專注於核心集成電路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現時沒有特定法例監管，且國家政策大力扶持行業發展，不存在業務監管風險。此外，本集團業務按年維持平穩發展，大部份產品均為民生所需及受國策推動，經營業務所屬之行業仍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的既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夥伴，故認為並無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

利率及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10% (二零一七年：7%)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40% (二零一七年：62%)的成本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匯貨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19%（二零一七年：28%）。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眼面價值。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債權人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簽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性承擔約為人民幣8,5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18,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及資金運用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按每股配售價港幣5.33元完成配售合共42,000,000股新H股股份，而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4,203,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價人民幣5.73元配售合共35,172,000股新內資股股份，相關資金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到位，經扣除費用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0,71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上所得款項按照本公司於相關公告披露的方式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如下：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H股配售				
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a)	184,203	139,171	45,032
內資股配售				
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b)	200,715	71,844	128,871

附註：

- (a) 預期末動用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032,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數動用。
- (b) 預期末動用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8,871,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數動用。

尚未動用之資金現時存放在中國國內銀行賬戶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1,240人(二零一七年：1,100人)。僱員當中研發部門員工比重佔過半數，於年內由於研發項目持續增多而增聘人才。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參照近期及不時之行業市場趨勢及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6,2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3,561,000元)。僱員開支增加除因本年員工數目增長140名外，也因行業持續發展，人才渴求資導致行業工資水平上升所致。本年度撥往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僱員開支約人民幣56,0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546,000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為遵循守則及法規為企業成功的基石，並十分關注其重要性，故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各公司所屬國家及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由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公司亦需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現時並無特定法規監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在職培訓、技術交流、舉行講座及小組研習活動等，加深員工對行業動態和科技發展的了解，強化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本集團長遠技術提升及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除提供應有的員工福利外，並安排定期體檢，參與社區及福祉活動、工餘康樂活動及比賽等，務求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及增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照行業水平及個人資歷和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每年定期考核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技能發展，從而調整薪酬及制定獎金激勵方案。

客戶為本公司收入之來源及業務發展之關鍵，故本集團積極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夥伴緊密關係，憑藉十多年業務經驗及專業技術，務求滿足客戶之要求。本集團現時沒有客戶其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本集團最大5個客戶均為安全產品廠商，彼等乃政府機關或業界知名企業，與本集團發展業務往來由5年至10年不等。信貸期均為90天，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5家公司均無逾期付款記錄及無呆帳準備。依照本集團採取之業務風險管理，本集團之客戶及產品銷售組合分配完善，並無依賴個別產品銷售或此等主要客戶之訂單。此外，銷售貨幣亦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為主，故無匯兌風險。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十分重要之商業夥伴，致力維護雙方利益及長久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合理價格及穩定供應。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而對營運存在重大影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FCCA, CPA*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 *FCCA, FCPA, FTIHK*

授權代表

施雷先生
李永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林福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程君俠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程君俠女士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監事委員會

李蔚先生
韋然先生
徐志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上海分行

股份編號

13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施雷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

俞軍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和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復旦大學之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及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教師及副主任和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於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程君俠女士，現年7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之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為復旦大學教授，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現年8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兼任上海華嶺之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並曾任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馬志誠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營師。彼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為工商管理研究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上海復旦數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華龍資訊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航空機械公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姚福利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擁有復旦大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上海愛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成員及管委會成員及資產管理部經理。

章華菁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上海財經大學本科畢業，亦為高級會計師。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會計師和財務部經理。曾任上海商投之計財部副經理及稽核審計室主任、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及長髮集團上海商貿實業總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郭立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電子電腦專業，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彼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寶瑛先生，現年8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彼擁有金融貿易系之學士及對外經濟貿易專業研究生學位。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曾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證券事務聯合工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福江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子工程與技術系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德國卡塞爾大學電子工程系獲得博士學位。現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及微納電子系統集成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曾入選中組部創新人才千人計畫並獲得國家特聘專家稱號，長期從事微波及微電子交叉學科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於先進半導體器件的射頻建模兼晶片集成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為公認的實用射頻建模專家。彼曾於期刊、雜誌及會議上發表學術論文150多篇，並與多位著名學者聯名擁有多項電子科技專利，為電子科學技術領域上知名的學者。

監事

李蔚先生，現年47歲，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本公司為技術總監，現為復控華龍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半導體器件物理專業碩士學位，擅長IC設計，在移動支付和衛星導航產品領域有深入研究。

韋然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商投之總經理、上海商投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在企業整合、重組及投融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志翰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復旦大學之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會計)博士學位。曾歷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及系副主任。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刁林山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和復旦香港之董事。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牛津劍橋國際集團總裁助理、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本公司智能卡銷售部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在IC銷售及營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曾昭斌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河南南陽師範學院團委書記及校長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上海市委統戰部處長。

方靜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財務總監及行政財務中心總經理。彼擁有復旦大學網絡學院學士學位，亦為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第44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因另有事務，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馬志誠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因另有事務，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彼等之缺席已分別知會個別董事提醒其注意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有十二位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於年內並無成員變動。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2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的類別劃分為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本公司的公告、股東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基本要求。此外，本公司已確保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條例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可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獲適當考慮。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提供適當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法律訴訟而承受損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分別由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擔任，此舉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董事總經理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先交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全體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作決定。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另明確規定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於獲委任後需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條款

執行董事

四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非執行董事

四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在該等期間內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該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全體成員列席會議，另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年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附屬委員會

為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立附屬的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並清楚說明各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並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郭立先生及林福江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管理、會計、財務、工商業及電子行業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已經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此外亦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附屬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君俠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亦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3及A.4條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釐訂的提名程序、遴選和推薦合適董事人選的流程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及評估合適董事人選時，將從多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及於行業之成就。同時亦考慮候選人可投入時間之充分性及對履行相關職責之承諾，及評估對本集團可帶來之貢獻。提名委員將不時因應本集團業務變化及具體需要而進行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相關政策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負責採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可計量目標之達成及報告其進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部份董事因按照公司章程輪退重選而經提名委員會按上述準則評估外，因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而提名委員會並無提名董事人選。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該會議檢討了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檢視提名政策之有效性，並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附屬委員會(續)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程君俠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如比較其他公司及業界所付薪酬水平、董事所投放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部僱傭條件及績效表現。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4.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前稱「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成立，並負責以下事項：

- a) 審閱、評估及批准總值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之投資項目(包括12個月內累計金額)；
- b)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總值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之投資項目(包括12個月內累計金額)；
- c) 監管及維持所有投資項目總額不超出董事會授權之限額；
- d) 投資項目可包括以下三個類別：
 - (i) 投資房地產；
 - (ii) 投資上市證券及債券；及
 - (iii) 投資非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附屬委員會(續)

4.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續)

- e) 確定擬投資之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如投資項目涉及上市規則定義的需予披露交易、內幕消息或關連交易時，應及時通知董事會秘書以作出相應行動及信息披露；及
- g) 履行可能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職責。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皆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曾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可供本公司投資的項目機會。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附屬委員舉行常務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及 投資委員會
蔣國興先生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施雷先生	2/2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俞軍先生	1/2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程君俠女士	1/2	4/4	不適用	1/1	1/1	1/1
章倩苓女士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志誠先生	0/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姚福利先生	1/2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華菁女士	0/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強先生	0/2	4/4	4/4	1/1	1/1	不適用
郭立先生	0/2	4/4	4/4	1/1	1/1	不適用
陳寶瑛先生	0/2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福江先生	2/2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陳寶瑛先生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但參與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續)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以保障本集團利益。並藉會議機會向出席董事尋求就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外聘核數師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核數費用、審核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需予關注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已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本集團亦定時向董事提供講座，以提供及更新不時修訂之上市條例、公司法規變更、會計準則之修訂，公司管治及違規個案參考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之相關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蔣國興先生	A, B
施雷先生	A, B
俞軍先生	A, B
程君俠女士	A, B
章倩苓女士	B
馬志誠先生	B
姚福利先生	B
章華菁女士	B
張永強先生	A, B
郭立先生	A, B
陳寶瑛先生	B
林福江先生	A, B

註：

- A. 參加會議／論壇／講座／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業務、經濟、董事責任及公司管治的刊物及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以下費用，並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費用	1,613	1,613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部門。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均最少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次，董事會分別透過內部審核程式及風險管理制度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調查結果須提交董事會核下的委員會審閱。如有必要，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一次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章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改章程所需工商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並正式生效。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此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要求，準時刊發公告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內幕消息以供股東參閱本集團之財務資訊。除已設立公司發言人與股東及機構投資者保持對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公司訊息與股東維持多重溝通渠道。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同時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及答覆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之政策(「股息政策」)，確立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之適當程序。

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發股息，其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普遍經濟情況及其他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視乎情況須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議建議並派付股息，其形式、密度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本集團之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要)檢討及重新評核股息政策及其效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而編製。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在此報告內已列載本集團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已載列報告所涵蓋本集團之營運範圍。

下表概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提供IC產品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本集團採用的營運模式為無工廠化，故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及不會產生污染或有害廢棄物。目前行業上暫時沒有法例法規監管，故無需遵循重大環境法規。

本集團上下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採納最佳的環保實務，並不時進行檢查工作，突顯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改善之承諾。本集團遵循環境保護法例、除鼓勵及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外，亦關注供應商於生產方面所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乃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早於二零一二年通過了綠色氣體排放管理體系ISO14064-1標準的核查，現時每年均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核查本集團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希望能夠通過準確數據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建立碳減量政策以達成節能減碳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塑造綠色的企業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排放物(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8,317.38噸及人均密度為6.768，詳情列載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單位 (噸)	密度 (人均消耗量)	單位 (噸)	密度 (人均消耗量)
直接排放—汽油消耗	129.84	0.106	118.20	0.108
間接排放—電力消耗	8,134.82	6.619	6,718.13	6.147
—紙張及用水消耗	52.72	0.043	38.84	0.036

廢物管理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聘用環保回收公司對於不合格廢品定期實施「物理粉碎」處理，通過粉碎分離出可再利用金屬，以此達到資源循環再用的效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辦公室印刷用品：

無害廢棄物名稱	單位	密度(人均消耗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紙張	噸	0.004	0.003
印刷用品	個	0.121	0.07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或法規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在能源消耗如用電量及用水量相對較少。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消耗的能源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消耗量	密度 (人均消耗量)	消耗量	密度 (人均消耗量)
汽油	升	48,964.03	39.84	51,432.33	47.06
電力	千瓦時	12,056,442.80	9,809.96	8,281,721.99	7,577.06

環境(續)

資源使用(續)

本集團的耗水量主要為辦公室員工一般正常消耗，故並無大量耗水。由於所處之辦公物業並無獨立水錶，故無法統計用水量及排水數據。

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辦公室設計盡量採用落地玻璃門窗，以減少照明需要。盡可能重新安置淘汰的辦公室傢俱、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信息代替紙質文件、使用廢舊紙張列印及複印、提倡雙面列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等措施減少能源消耗。為進一步加強保護環境，於報告期間已取消提供員工上下班之集體交通運輸，並鼓勵員工善用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共享單車以務求降低汽車排放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本集團認為上述措施均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約資源上取得理想成果。

本年度對比往年在各方面的資源使用都錄得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應業務發展，除增加測試生產倉庫外，亦大幅增加辦公室使用面積所致。管理層對資源使用上升之數據亦相當關注，並已採取適當節能措施如限制公用停車位以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上下班，按時關閉空調及公共照明等，冀望能進一步減低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性質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做成重大影響。為幫助改善環境及空氣質素，本集團採取綠化辦公室及綠色環保措施以減少業務運作所產生的環境污染。本集團嚴格管理公司運輸車輛數量，妥善安排物流發貨。

本集團採取無工廠化的經營模式，盡量減少自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破壞。本集團制訂了《環境管理物質標準》並承諾所提供的無鉛和無鹵產品滿足標準的要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客戶和法律法規對環境管理物質新的管控要求，並積極採用新材料及新工藝，以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為環境保護做出我們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致力提供符合勞動法規及合適工作環境。因此，我們訂立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列明有關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員工福利，以符合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亦向員工提供一個優美綠化的工作環境，貫徹遵行反歧視法律，鼓勵多元化技能的工作團隊。

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確保求職者或僱員於本集團求職或任職時均獲得平等待遇，並不因性別、年齡、種族、懷孕、殘疾、婚姻或家庭狀況而使其權利受損。管理層不時就相關市場薪酬標準作出調查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除提供應有的員工福利外，並安排定期體驗，組織內部俱樂部活動及比賽等，務求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及增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技術交流、舉行講座及小組研習活動等，加深員工對行業動態和科技發展的瞭解，強化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員工長遠技術提升及職業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社會保險等法律法規，海外附屬公司及分部辦事處均分別遵守其當地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設立制度，對聘用員工、薪酬水平、晉升、福利及退休安排等作出明確指引，致力保障勞資雙方關係及權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一套完整之供應商甄選制度，所有供應商均需通過資格和物料評估確認。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均為業內知名企業，擁有龐大設備配置及相當技術能力。本集團亦評估供應商之成本情況、工作環境、勞工及社會環保法例之遵守以及對知識產權之保護等各種要素，以評估及綜合選擇合適供應商。

社會(續)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質量檢定

本集團以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和服務為公司生存的基礎；以顧客的發展為公司發展的基礎；以維護公司和顧客賴以生存的環境為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理念。本集團產品主要性能指標完全符合設計要求，向顧客提供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管理政策包括嚴格質量檢定、滿意度調查及售後服務，確保本集團產品以合規的材料和達標工藝生產，並符合產品安全法例要求。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時擁有眾多自主研發的知識產權，所處行業對知識產權十分重視。本集團日常營運必定涉及使用自主、客戶或供應商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訂立極其嚴謹的制度，包括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加入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以保障各方的知識產權，並確保相關員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

物質標準

本集團制訂了《環境管理物質標準》，嚴格使用環保工藝製造以提供環保的產品，在我們的產品及製造工藝中完全不容許採用任何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無鉛及無鹵的解決方案，採納符合歐盟制定限制電子電氣設備中的有害物質而頒令的RoHS2.0指引及對化學品實施之REACH法規的物質標準。

反貪污

本集團各公司之營運均遵守中國及註冊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在僱傭合約訂明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本集團訂有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對業務營運作不同級別的多重審批。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推動員工對各公司營運所在之當地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加強培養員工對社區的責任感，並鼓勵彼等工餘參與改善社區和環境之工作。本集團盡可能增加社區投資以創造更美好的社區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對此等業務作進一步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頁至第52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與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5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載於第147至第148頁。本概要並不是已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與規定，可供分派的利潤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人民幣1,157,884,000元及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5個客戶的銷售金額佔全年度銷售總額的19%，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5%。本集團最大5名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全年度購貨總額的77%，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45%。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的5名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根據本公司最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非三或者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于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已收到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於報告日期仍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任何一方可發出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概無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提供保障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第三者的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協議。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施雷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14,420,000	-	-	14,42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的關係	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類別 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監事					
李蔚先生	上海華嶺集成電路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89,000 直接實益擁有	0.10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L) / 淡倉(S)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復旦高技術」)	(1)	實益擁有	106,730,000	(L)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復旦資產」)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L)	內資股	26.02	15.37
復旦大學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L)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復旦科技」)	(2)	實益擁有	109,620,000	(L)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L)	內資股	26.73	15.78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L)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政本」)	(3)	實益擁有	52,167,270	(L)	內資股	12.72	7.5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L) / 淡倉(S)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頤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上海頤琨」)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L)	內資股	16.29	9.62
章勇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L)	內資股	16.29	9.62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政化」)	(4)	實益擁有	47,443,420	(L)	內資股	11.57	6.83
上海杉姚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杉姚」)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7,443,420	(L)	內資股	11.57	6.83
周玉鳳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7,443,420	(L)	內資股	11.57	6.83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上海國年」)	(5)	實益擁有	29,941,470	(L)	內資股	7.30	4.31
上海淡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上海淡若」)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L)	內資股	7.30	4.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L) / 淡倉(S)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鼎誠資本」)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L)	內資股	7.30	4.31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L)	內資股	7.30	4.3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L)	內資股	7.30	4.31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紡織」)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L)	內資股	7.30	4.31
北京華誠力合投資有限公司 (「華誠力合」)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L)	內資股	7.30	4.31
王樹民及王季倬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L)	內資股	7.30	4.31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Springs China」)	(6)	實益擁有	17,088,000	(L)	H股	6.01	2.46
Springs China Limited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7,088,000	(L)	H股	6.01	2.46
趙軍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7,088,000	(L)	H股	6.01	2.4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L) / 淡倉(S)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7)	實益擁有	17,128,349	(L)	H股	6.02	2.47
			(17,128,349)	(S)	H股	(6.02)	(2.47)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財務」)	(7)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022,000	(L)	H股	6.69	2.74
			(19,022,000)	(S)	H股	(6.69)	(2.74)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Haitong International」)	(7)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022,000	(L)	H股	6.69	2.74
			(19,022,000)	(S)	H股	(6.69)	(2.7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7)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022,000	(L)	H股	6.69	2.74
			(19,022,000)	(S)	H股	(6.69)	(2.74)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7)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022,000	(L)	H股	6.69	2.74
			(19,022,000)	(S)	H股	(6.69)	(2.7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7)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9,022,000	(L)	H股	6.69	2.74
			(19,022,000)	(S)	H股	(6.69)	(2.74)

註：

- (1) 復旦高技術為復旦資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復旦資產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 (2)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科技之70.2%權益，因此復旦科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商投及百聯集團分別持有。
- (3) 章勇持有上海頤琨之95%權益，而上海頤琨持有上海政本之99.81%權益，因此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頤琨及章勇分別持有。上海頤琨及章勇亦透過另一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註：(續)

- (4) 周玉鳳持有上海杉姚之99%權益，而上海杉姚持有上海政化之99.79%權益，因此上海政化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杉姚及周玉鳳分別持有。
- (5) 經緯紡織持有中融國際之37.47%權益；中融國際全資持有中融鼎新；中融鼎新全資持有鼎誠資本；鼎誠資本為上海淡若之普通合夥人，持有0.01%權益。王樹民及王季倬共同全資及實益擁有華誠力合，而該公司持有上海淡若餘下之99.99%股權。上海淡若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上海國年之72.69%及0.33%權益。因此上海國年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淡若、鼎誠資本、中融鼎新、中融國際、經緯紡織、華誠力合、王樹民及王季倬分別持有。
- (6) 趙軍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 Limited，而Springs China Limited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因此Springs China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Springs China Limited及趙軍分別持有。
- (7) 海通證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控股，而海通國際控股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之63.08%權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aitong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海通國際財務全資擁有海通國際金融，因此海通國際金融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海通國際證券集團、Haitong International及海通國際財務分別持有。另海通國際財務透過受控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893,651股H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發生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詳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要求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除以下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簽訂協議，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與復旦大學交易之總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0,000元)，而本公司合共支付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擁有38.25%股權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智能電表芯片合作協議(「智能電表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智能電表協議項下，產品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後，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將按照兩個級別之產品銷售數量分配利潤，比例分別為82%及18%和88%及12%。由於協議項下之產品跟據市場變化而需更新升級，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為單一88%及12%比例分配利潤為期兩年。本公司與復控華龍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更新原定協議另外延長三年。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為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建構「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合作協議」)，共同進軍全球導航定位「全球定位」、智能視頻播放器及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基於前期的合作成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發展衛星導航IC芯片產品(「衛星導航協議」)，合作期限從訂約日至預期產品週期完結為止，為期約三年。根據衛星導航協議項下，本公司將與復控華龍分別進行項目型及產品銷售型兩個合作模式。此合作協議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但由於產品需要進一步提升功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更新原有協議延續兩年。本公司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更新原定協議再延長三年。

根據更新之衛星導航協議，項目型合作模式的收益將以本公司為主申請政府項目補助，本公司將利用此等補助作為相關政府項目之研發經費，其後雙方將按照復控華龍於研發項目中的貢獻商議釐定分配部份補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研發收入為人民幣8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50,000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基於以上項目型合作模式，雙方於確認合作成果有產業化的前景下，訂立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本公司將負責生產合規格芯片，而復控華龍則負責市場銷售。雙方將根據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和市場情況釐定市場銷售價格（「市場銷售價格」）。根據更新之衛星導航協議，本公司將以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毛利計算的售價出售產品與復控華龍（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訂立之衛星導航協議為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50%毛利計算）。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相關產品為人民幣1,8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協議共同研發電子標識芯片（「電子標識芯片協議」），由簽訂協議起生效至項目試點完成為止，估計為期兩年。本公司將分別於獲得完整技術文件及簽署試點項目合同之60日內向復控華龍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技術服務費用。技術服務費用乃雙方經過磋商及考慮項目所需技術、設備、研發時間及專業人才投入後釐定。本公司支付與復控華龍的技術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由於市場變化未能達致預期盈利，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同意終止協議。除於二零一七年支付與復控華龍的第一期技術服務費人民幣189,000元外，再無相關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八年內申索。故此，與復控華龍交易之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總額減少至人民幣10,300,000元。

鑑於智能電表協議、衛星導航協議及電子標識芯片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據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就智能電表協議支付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000元），衛星導航協議支付研發費用補償人民幣8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50,000元）及並無支付電子標識芯片協議技術服務費（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000元），而復控華龍於二零一八年就採購產品支付與本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1,8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5,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不低於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致：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第146頁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1,068,000元。為開發新產品而產生之開發成本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指定標準後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基於遞延開發成本的結餘及產生對綜合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層對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成本資本化的可能性，經濟可用年限及可能存在的減值。

本集團的開發成本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3無形資產。

呆貨準備

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6,048,000元。由於存貨的結餘對綜合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層基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性評估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及基於存貨的流轉統計及其歷史和期後使用或銷售以評估呆貨準備。

本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6稅前盈利及附註17存貨。

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層鑑定遞延開發成本資本化，對初始確認及資本化的成本進行測試及評定當資產於可供使用時的適時攤銷的內部監控。我們審閱管理層在評估開發成本的經濟可用年限及減值測試評估上集中以預期周邊經濟現金流進行的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

我們評估定立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的程序、方法及假設。包括對比管理層往年一貫採用之計算方法及考慮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的跡象。

我們覆算賬齡以測試管理層以典型存貨賬齡方式計算陳舊存貨撥備的相關數據。我們對比存貨的歷史及期後銷售和使用資料。我們亦對計算方式進行測試，如評估計算標準、測試估計銷售價格及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成本，並抽查存貨樣本覆算準備。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惠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09,630	1,398,230
銷售成本		(766,461)	(706,174)
毛利		643,169	692,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171	144,4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696)	(77,098)
行政開支		(118,712)	(98,0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02)	–
其他開支		(426,534)	(415,807)
稅前盈利	6	159,696	245,527
稅項開支	9(a)	(30,344)	(17,458)
本年盈利		129,352	228,069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107,482	212,122
非控股權益		21,870	15,947
		129,352	228,06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本年盈利	11	人民幣16.27分	人民幣33.88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盈利	129,352	228,0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88	(1,049)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488	(1,049)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2,002	—
稅項的影響	(200)	—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802	—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90	(1,0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642	227,02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0,772	211,073
非控股權益	21,870	15,947
	132,642	227,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5,163	367,034
設備預付款		8,946	–
無形資產	13	191,068	160,6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3,00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5	28,475	–
可供出售投資	15	–	3,2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373	–
遞延稅項資產	9(c)	6,249	30,0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274	561,00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06,048	367,1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562,491	566,4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37,367	38,196
可收回稅款	9(b)	11,264	28,5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95,350	646,109
流動資產合計		1,912,520	1,646,3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147,317	131,14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22	267,895	292,376
應付稅項	9(b)	1,944	522
流動負債合計		417,156	424,047
淨流動資產		1,495,364	1,222,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9,638	1,783,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9,638	1,783,3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2	20,070	12,033
遞延稅項負債	9(c)	2,1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98	12,033
淨資產		2,107,440	1,771,276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69,450	65,933
儲備	25	1,873,156	1,551,109
		1,942,606	1,617,042
非控股權益		164,834	154,234
權益合計		2,107,440	1,771,276

施雷
董事

程君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	合計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733	168,486	47,768	(2,052)	14,743	931,088	1,221,766	152,666	1,374,432
本年度盈利	-	-	-	-	-	212,122	212,122	15,947	228,0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49)	-	-	(1,049)	-	(1,0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9)	-	212,122	211,073	15,947	227,020
配售股份	23	4,200	184,595	-	-	-	188,795	-	188,795
配售股份費用	23	-	(4,592)	-	-	-	(4,592)	-	(4,592)
派發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2,526)	(12,526)
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1	-	-	-	-	-	-	(1,853)	(1,853)
由保留溢利撥轉	25	-	-	1,704	-	-	(1,70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33	348,489*	49,472*	(3,101)*	14,743*	1,141,506*	1,617,042	154,234	1,771,2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公允價值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933	348,489	49,472	-	(3,101)	14,743	1,141,506	1,617,042	154,234	1,771,27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8,841	-	-	5,167	14,008	-	14,0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65,933	348,489	49,472	8,841	(3,101)	14,743	1,146,673	1,631,050	154,234	1,785,284
本年度盈利	-	-	-	-	-	-	107,482	107,482	21,870	129,3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權投資變動	-	-	-	1,802	-	-	-	1,802	-	1,802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88	-	-	1,488	-	1,4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2	1,488	-	107,482	110,772	21,870	132,642
配售股份	23	3,517	198,019	-	-	-	-	201,536	-	201,536
配售股份費用	23	-	(821)	-	-	-	-	(821)	-	(8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4	-	69	-	-	-	-	69	-	69
派發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1,270)	(11,270)
由保留溢利撥轉	25	-	-	2,531	-	-	(2,531)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0	545,756*	52,003*	10,643	(1,613)*	14,743*	1,251,624	1,942,606	164,834	2,107,44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873,1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1,10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159,696	245,527
調整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5, 6	(10,600)	(9,087)
銀行利息開支		128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6	19,474	35,5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02	–
折舊	12	81,825	62,957
無形資產減值	13	–	1,064
無形資產撤銷	13	29,473	34,32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69	–
		280,767	370,519
存貨之增加		(238,942)	(86,494)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458)	(99,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1,870	(1,8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439)	(95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6,170	17,2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8,593)	8,4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50,375	207,0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9(b)	(409)	(8)
已付美國利得稅項	9(b)	(5)	(5)
退回／(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9(b)	12,902	(48,2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62,863	158,8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62,863	158,8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20	(54,556)	(82,04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0,600	9,0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35)	(135,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3	1,415
無形資產之增加	13	(79,412)	(92,90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3,774)	(3,26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	-	(1,8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258,817)	(305,4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8,398	25,424
償還銀行貸款		(28,398)	(25,424)
支付利息		(128)	(18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01,536	188,795
配售股份費用		(821)	(4,592)
派發與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1,270)	(12,52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89,317	171,4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89,317	171,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6,636)	24,8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93	286,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21	(1,0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78	310,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	172,973	183,398
非作為抵押之定期存款	20	522,377	462,711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5,350	646,109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	(390,472)	(335,916)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78	310,19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點設於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其地址為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專門集成電路(「IC」)產品提供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製造探針卡與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 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權益之百分比	間接	
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9,000,000元	50.30	-	提供集成電路測試服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測試軟件, 探針卡製造; 及提供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400,000元	100	-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	38.25	-	設計, 開發及銷售微電子系統、集成電路及軟件; 提供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並提供微電子系統技術開發及諮詢
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權益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復旦微電子(美國)公司****	美國	3,000,1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 上海華嶺是按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上海華嶺乃作為附屬公司處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華嶺進行增資，註冊股本由31,000,000股增加至42,000,000股，其中本公司出資認購1,006,000股新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華嶺之股份權益由64.9%下降至50.3%。於二零一六年，上海華嶺以累積盈餘人民幣42,000,000元撥轉資本方式將其股本由84,000,000股增加至126,0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上海華嶺以累積盈餘撥轉人民幣63,000,000元往資本方式將其股本由126,000,000股增加至189,000,000股。

** 復控華龍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復控華龍的發行股本由3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股，而本公司沒有參與認購任何股份。於完成股本投入後，本公司於復控華龍的股份權益由51%減少至38.25%。持有復控華龍股份權益25%之新股東同意與本公司在復控華龍的經營、投資及財務決策上保持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復控華龍單一方的控制權，所以仍視復控華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復控華龍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復旦微電子(美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旦微電子(美國)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點)」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註銷登記。上海分點之少數股東於完成註銷後獲得分派人民幣1,853,000元。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乃採納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損益;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前瞻應用對沖會計的例外，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股權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分類及計量變動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i)	不適用	-	3,267	-	19,267	22,534	FVOCI ¹ (股權)
由：可供出售投資	(i)			3,267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3,267	(3,267)	-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i)			(3,267)	-	-		
應收賬款	(ii)	L&R ³	462,855	-	(3,699)	-	459,156	AC ⁴
應收票據	(iii)	L&R ³	103,579	-	-	-	103,579	FVOCI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28,580	-	-	-	28,580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646,109	-	-	-	646,109	AC
			1,244,390	-	(3,699)	19,267	1,259,958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	367	-	367	
資產總額			1,244,390	-	(3,332)	19,267	1,260,3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AC	131,149	-	-	-	131,14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AC	153,935	-	-	-	153,935	AC
			285,084	-	-	-	285,084	
其他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	-	-	1,927	1,927	
負債總額			285,084	-	-	1,927	287,011	

¹ FVOC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 可供出售投資

³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將若干之前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重新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欄下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的金額，惟未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429)	(3,699)	(18,128)

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儲備及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允值儲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計量之股權投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768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1,92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41
保留盈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41,506
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計量之股權投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49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3,699)
	3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46,673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已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公司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效應已確認為保留盈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報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就客戶之預收款為其他應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等款項分類至合約負債並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款結餘人民幣7,749,000元自其他應付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一段所述自其他應付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外，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之其他調整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就業務的定義引入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將被視為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和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一個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實際過程。一項業務的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際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的定義縮小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際提供指引，並引入備用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對一項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回溯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回溯性或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使用初次應用日期的本集團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就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本集團擬對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人民幣14,339,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4,190,000元之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當處理稅務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慣稱「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解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化。該詮釋應以全面回溯並不使用後見之明或連同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初次應用之日期之期初股本之調整項目)回溯地應用，並無須重述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倘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適當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反之亦然)，則不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

業務併購及商譽

業務併購採取收購法計算。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進行業務併購時，在併購當日對併購取得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價值按照合同條款，經濟狀況進行分類評估。此包括對被收購公司嵌入式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若業務併購是分步驟進行，則併購方享有被併購方前度的所有者權益應按照併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算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併購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的商譽成本為支付的併購對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本集團之前持有之被併購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核合計數超過被併購方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之差額。如果該等合計數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則需在經過重新評估後將其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並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採用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作為後續計量之方法。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於本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允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的減值準備外的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房屋建築物	1.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33%
車輛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及如合適，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狀態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安裝和調試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於取得時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取得的公允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攤銷年限及方法如因資產具有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或預計經濟效益有所改變需予以適當更改時，視為會計估計改變。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於損益中應列入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中。

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進行資本化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產品自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三年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於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主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子。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續)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股息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作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合適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發出或收到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值變動增加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變動減少淨額則作為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賬。此等公允值變動並不包括根據下述「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所確認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於初步確認當日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之後續計量為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價。此攤餘成本也考慮了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交易費及收購成本的溢價或折價。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賬款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或(b)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只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時，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餘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一項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一般處理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毋須付出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償還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償還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可認為一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處理法作出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易處理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 階段一 – 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並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階段二 – 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並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最初信貸減值)及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簡易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處理法。根據該簡易處理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當應收賬款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及租賃應收款時，本集團將選擇採納簡易處理法為會計政策按照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減值準備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預期貸款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被註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於損益表以其他開支回撥。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非以公允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工具，乃因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發生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資產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金額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允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表之損益。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允值增加，直接計入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這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時，減值的評估基礎與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但減值金額按累計虧損以攤銷成本及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扣減該投資任何過往於損益表上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照計算減值損失時就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眼面價值為基準計提。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入賬。倘在後續期間，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客觀跡象的事項令公允值增加，其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回撥。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和借貸或其他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呈列。倘負債終止確認，則損益將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金融工具抵銷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以及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容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目確認於損益外時，將確認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備抵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備抵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涉及因企業併購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核，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的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於超過一年為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有關折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保證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a) 銷售工業產品

來自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在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b) 測試服務

測試服務收入於完成測試後測試產品獲接受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並在確定股東具有權利取得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來源於服務，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 (c) 租賃收入於租賃年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於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如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賺取之代價為有條件並確認為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資本化作為資產：

- (a) 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可以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的成本。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按照與資產相關收入確認模式一致的方式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列支。

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基於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之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款，則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報酬。本集團之僱員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形式獲得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按外部評估師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獲評定為最終將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效應乃反映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予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養老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成本的百分之十四至二十向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養老金計劃之規定，所有應付的供款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中。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附屬公司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為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保持一致，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作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之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次均使用各自交易當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制定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資產、開支或收益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付款或已收預付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各自的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本資本化時，已開發作出決定的準則。故此，本集團考慮到被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成本是否可以在未來產生現金流，與及集團是否有完成開發的技術可能從而使研發的項目可供使用或銷售及本集團有意圖完成開發。本集團亦會考慮於開發期間其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種類、客戶類型和評級、及提供信用証及其他形式之信貸保險)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歷史可觀察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內的違約數量增加，已損失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續)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數量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允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見未來能獲得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5,4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063,000元)。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該估值要求本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預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值分類為第三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當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及確認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當公允值下降時，管理層對下跌價值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需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及呆貨的準備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的估計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的流轉及其歷史及將來的使用或銷售而作出呆貨撥備。減值須要董事的判斷和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值。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此等估計變更發生當期的賬面值及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於改變預期期內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攤銷費用。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及
- 提供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方面作出決定。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稅前溢利而評估。稅前溢利按照本集團一貫稅前溢利核算但利息收入與及歸屬於集團層面的費用不列入此等核算。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而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而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價格，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開發 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產品 的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對外銷售收入	1,312,821	96,809	1,409,630
內部銷售	-	33,894	33,894
	1,312,821	130,703	1,443,524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33,894)
收入			1,409,630
分部業績	92,822	32,127	124,949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14,520)
利息收入			10,60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667
稅前盈利			159,696
分部資產	2,171,207	373,098	2,544,305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3,7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249
總資產			2,546,794
分部負債	353,039	87,947	440,986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3,7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28
總負債			439,354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4,473	239	14,712
折舊	38,103	43,722	81,825
無形資產攤銷	29,473	-	29,473
資本支出*	136,826	52,720	189,546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開發 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產品 的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321,651	76,579	1,398,230
內部銷售	–	46,132	46,132
	1,321,651	122,711	1,444,362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46,132)
收入			1,398,230
分部業績			
調節：	185,896	33,525	219,421
抵銷內部業績			(9,355)
利息收入			9,08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6,374
稅前盈利			245,527
分部資產			
調節：	1,829,411	351,899	2,181,310
抵銷內部應收款			(4,0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049
總資產			2,207,356
分部負債			
調節：	364,615	75,468	440,083
抵銷內部應付款			(4,003)
總負債			436,080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6,677	86	6,763
於損益表回撥之減值虧損	(17)	–	(17)
折舊	22,268	40,689	62,957
無形資產攤銷	34,323	–	34,323
資本支出*	142,783	71,965	214,748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29,633	1,325,679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74,018	54,056
其他	5,979	18,495
	1,409,630	1,398,230

以上業務之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98,138	527,650
美國	24	2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15	12
	598,177	527,689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單一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	1,313,867	1,321,651
提供服務	91,500	76,57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263	–
	1,409,630	1,398,230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1,313,867	–	1,313,867
提供服務	–	91,500	91,500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13,867	91,500	1,405,367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233,870	91,500	1,325,370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74,018	–	74,018
其他國家/地區	5,979	–	5,979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13,867	91,500	1,405,36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貨物	1,313,867	–	1,313,867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91,500	91,500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13,867	91,500	1,405,36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出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列示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對外銷售	1,313,867	91,500	1,405,367
內部銷售	–	33,894	33,894
	1,313,867	125,394	1,439,261
抵銷及調整內部銷售	–	(33,894)	(33,894)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13,867	91,500	1,405,367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銷售商品	5,834
提供服務	1,915
	7,7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付。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測試服務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06
超過一年	2,556
	<hr/>
	20,962

剩餘之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	10,600	9,087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6	83,020	67,995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6	38,667	26,374
其他		16,884	40,977
		<hr/>	
		149,171	144,433

6. 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729,590	665,600
提供服務成本	36,871	40,574
折舊(附註12)	81,825	62,957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3)	29,473	34,323
本年度開支	394,180	373,663
減：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83,020)	(67,995)
	340,633	339,99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4,319	13,929
核數師酬金	1,613	1,613
僱員成本(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345,914	292,229
養老金計劃供款	38,425	32,615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56,068)	(58,546)
	328,271	266,2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盈利(續)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810	3,969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3)	-	1,06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附註18)	702	991
存貨按可變現值之準備	14,010	4,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售損失／撇銷	19,474	35,549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10,600)	(9,087)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38,667)	(26,374)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	(83,020)	(67,995)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因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支援政府對國內科技發展之支持而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倘若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且與意圖補助之成本並不匹配，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補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或所附帶條件尚未實現，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列示。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之規定所披露。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6	8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43	7,022
其他利益	108	108
養老金計劃供款	50	46
	7,901	7,176
	7,987	7,26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張永強先生	86	—	86
郭立先生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36	36
林福江先生	—	36	36
合計	86	108	194
二零一七年			
張永強先生	87	—	87
郭立先生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36	36
林福江先生	—	36	36
合計	87	108	195

於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3,494	50	-	3,544
俞軍先生	2,682	-	-	2,682
程君俠女士	1,267	-	-	1,267
	7,743	50	-	7,79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馬志誠先生	-	-	-	-
姚福利先生	-	-	-	-
章華菁女士	-	-	-	-
	-	-	-	-
	7,743	50	-	7,793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3,135	46	—	3,181
俞軍先生	2,413	—	—	2,413
程君俠女士	1,174	—	—	1,174
	7,022	46	—	7,068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馬志誠先生	—	—	—	—
姚福利先生	—	—	—	—
章華菁女士	—	—	—	—
	—	—	—	—
	7,022	46	—	7,068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施雷先生，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及1名董事／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1名董事及1名董事／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7。其餘3名(二零一七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其酬金於年內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157	5,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46
	5,207	5,13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9.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此外，根據國務院頒布《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 4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49號)，本公司符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應課稅溢利之10%計提。

9. 稅項(續)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七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七年：25%)。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之8.25%計提；及其餘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份按16.5%計提(二零一七年：16.5%)。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按聯邦企業稅率21%(二零一七年：21%)及地方稅率8.84%(二零一七年：8.84%)繳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495	219
以前年度計提過多	(35)	—
即期－美國		
本年度費用	5	5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費用	5,067	8,696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過多)	644	(4,385)
遞延(附註9(c))	24,168	12,92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0,344	17,4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盈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虧損)	158,606		3,853		(2,763)		159,69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39,651	25.0	494	12.8	(824)	29.8	39,321	24.6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21,557)	(13.6)	-	-	-	-	(21,557)	(13.5)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計提不足／(過多)	644	0.4	(35)	(0.9)	-	-	609	0.4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25,490)	(16.1)	-	-	-	-	(25,490)	(16.0)
不可扣稅之支出	892	0.6	(5)	(0.1)	5	(0.2)	892	0.6
前期稅務虧損之使用	(2,556)	(1.6)	-	-	-	-	(2,556)	(1.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38,295	24.1	6	0.2	824	(29.8)	39,125	2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9,879	18.8	460	12.0	5	(0.2)	30,344	19.0

9.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七年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245,407		2,275		(2,155)		245,52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61,352	25.0	375	16.5	(643)	29.8	61,084	24.9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 較低稅率	(35,368)	(14.4)	-	-	-	-	(35,368)	(14.4)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11,673	4.8	-	-	-	-	11,673	4.8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 超額計提	(4,385)	(1.8)	-	-	-	-	(4,385)	(1.8)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17,116)	(7.0)	-	-	-	-	(17,116)	(7.0)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9	0.1	-	-	5	(0.2)	314	0.1
前期稅務虧損之使用	-	-	(156)	(6.9)	-	-	(156)	(0.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 差異	769	0.3	-	-	643	(29.8)	1,412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7,234	7.0	219	9.6	5	(0.2)	17,458	7.1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可收回)/應付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984)	15,771
本年度準備	6,176	4,535
本年內支付之香港稅項	(409)	(8)
本年內支付之美國稅項	(5)	(5)
本年內退回/(支付)之中國大陸稅項	12,902	(48,277)
於年終	(9,320)	(27,984)
包括：		
應付稅項	1,944	522
可收回稅項	(11,264)	(28,5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於損益 (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63	-	263	4	267
資產減值	10,853	368	11,221	(11,098)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無形資產攤銷	4,859	-	4,859	(4,859)	-
政府補助	10,965	-	10,965	(5,223)	5,7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 暫時性差異	3,109	-	3,109	(2,992)	117
合計	30,049	368	30,417	(24,168)	6,249

* 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和科技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頒佈的財稅[2018]99號《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之稅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可享有75%的研發費超額抵扣。本公司預計由於研發費可於未來充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將不會使用。故此，本公司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 稅項 (續)

(c)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57	6	263
資產減值	15,307	(4,454)	10,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7,052	(2,193)	4,859
政府補助	15,501	(4,536)	10,9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855	(1,746)	3,109
合計	42,972	(12,923)	30,049

二零一八年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於其他 全面收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調整	-	1,927	1,927	201	2,128
合計	-	1,927	1,927	201	2,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c) 遞延稅項 (續)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2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128)

與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相關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413	19,063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8,695	4,537
	54,108	23,600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七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稅項虧損73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20,000美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4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70,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以上項目乃由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0,583,000股(二零一七年：626,075,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107,482	212,122
	股份數目(以千位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583	626,07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發行。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17,819	394,692	9,833	45,980	668,324
累計折舊	(29,105)	(266,097)	(6,088)	–	(301,290)
賬面淨值	188,714	128,595	3,745	45,980	367,034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8,714	128,595	3,745	45,980	367,034
增添	4,566	23,708	914	80,946	110,134
轉移	19,505	65,420	–	(84,925)	–
處置	–	(138)	(42)	–	(180)
年內計提折舊	(14,713)	(65,837)	(1,275)	–	(81,82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8,072	151,748	3,342	42,001	395,16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832	476,584	9,851	42,001	766,268
累計折舊	(39,760)	(324,836)	(6,509)	–	(371,105)
賬面淨值	198,072	151,748	3,342	42,001	395,16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成本	80,162	338,394	9,430	135,161	563,147
累計折舊	(29,355)	(220,312)	(4,778)	–	(254,445)
賬面淨值	50,807	118,082	4,652	135,161	308,702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807	118,082	4,652	135,161	308,702
增添	7,070	16,010	601	98,159	121,840
轉移	134,246	53,094	–	(187,340)	–
處置	–	(543)	(8)	–	(551)
年內計提折舊	(3,409)	(58,048)	(1,500)	–	(62,95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8,714	128,595	3,745	45,980	367,03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819	394,692	9,833	45,980	668,324
累計折舊	(29,105)	(266,097)	(6,088)	–	(301,290)
賬面淨值	188,714	128,595	3,745	45,980	367,0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160,655
增添－內部研發	79,412
撤銷－內部研發	(19,526)
年內計提減值	-
年內計提攤銷	(29,4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5,298
累積攤銷及減值	(244,230)
賬面淨值	191,06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139,547
增添－內部研發	92,908
撤銷－內部研發	(36,413)
年內計提減值	(1,064)
年內計提攤銷	(34,3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7,664
累積攤銷及減值	(217,009)
賬面淨值	160,655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000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西虹橋導航技術 有限公司 (「西虹橋」)	普通股	上海	10	科技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包括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持有。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西虹橋之股份權益低於20%，惟本集團於西虹橋之董事會派有代表並參與經營政策，因此對西虹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西虹橋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西虹橋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003
淨資產	30,00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1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投資之賬面值	3,000
	3,000
本年度盈利	3
其他全面收益	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公允值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1,269	—
ScaleFlux, Inc	3,432	—
eTopus Technology, Inc	3,431	—
MuMec, Inc	343	—
	28,475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值	—	16,710
減值準備	—	(13,443)
	—	3,267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屬策略性質，該等股權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由於董事認為用以評估之合理公允值所需資料未能在可靠的基礎上持續獲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賬面值為人民幣3,267,000元之若干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並無意向於近期出售此等投資。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1,373	—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5,481	163,986
在製品	137,086	85,787
製成品	183,481	117,333
	606,048	367,106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55,166	477,284
應收票據	126,115	103,579
減值	(18,790)	(14,429)
	562,491	566,434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本集團對此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不計算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減值準備計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61,119	359,7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3,995	133,42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4,719	61,198
超過十二個月	42,658	12,050
	562,491	566,434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429	13,64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699	–
於年初(重列)	18,128	13,64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02	991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40)	(211)
	18,790	14,4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釐定。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種類、客戶類型和評級、及提供信用証及其他形式之信貸保險)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賬款逾期超過2至3年及無執法行動，則撤銷應收賬款。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已逾期			合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超過9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4%	1.39%	2.01%	2.02%	24.34%	4.1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92,826	63,059	27,569	15,333	56,379	455,16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28	874	554	309	13,725	18,7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照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撥備人民幣1,628,000元，其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000元。個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乃由於該些客戶發生財政困難及預期未能收回。

餘下之人民幣12,801,000元減值準備與賬面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計提準備前為人民幣42,144,000元的已減值應收賬款相關，而董事認為其中只有部分應收賬款能夠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地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38,566
逾期一個月以內	70,237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8,288
	537,091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主要客戶及數名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聲譽良好且/或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為減值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國內銀行接受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支付貨款之日金額為人民幣15,1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821,000元)。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兌現期為結算日後之一個月內。按照中國票據法，當國內銀行無法兌現票據時，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溯權(「持續牽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部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全部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因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追溯及非折現現金流以回購此等終止確認票據所可能引發之最大損失，與票據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此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有在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時確認任何損益。不論年內或累計，持續牽涉所引發的損益亦未有獲得確認。票據的背書乃於此報告期間內平均進行。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731	9,6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1)	13,636	28,580
	37,367	38,196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賬款記錄之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78	310,193
包括：於獲取日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31,905	126,795
現金及即期存款	172,973	183,398
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390,472	335,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350	646,109

於結算日，本集團主要為人民幣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人民幣524,7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4,75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一年內，按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44,873	130,465
三個月至六個月	964	19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440	37
超過十二個月	40	452
	147,317	131,14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以上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採購軟件之應付款		2,201	5,984
應計費用		4,185	6,729
合約負債	(a)	11,231	–
客戶預付款	(a)	–	7,749
遞延收益	(b)	110,128	130,692
其他應付款	(c)	140,150	141,222
		267,895	292,3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070	12,033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短期預付款		
貨品銷售	9,574	5,834
提供	1,657	1,915
合約負債總額	11,231	7,749

合約負債包括就配送集成電路產品及提供測試服務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電路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b) 其他應付款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有一至三個月信用期限。

(c) 遞延收益為政府補助收入，倘該授出與資產有關，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或按本集團收取與該資產有關的利益時有系統性於損益中確認；及亦與後期費用有關或尚帶未完成條款，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費用期內或條款完成時於損益中確認。

2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410,172,000股(二零一七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內資股	41,017	37,500
284,330,000股(二零一七年：284,33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	28,433	28,433
	69,450	65,9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摘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9,330,000	65,933
配售股份(附註(a))	35,172,000	3,5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02,000	69,450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7,330,000	61,733
配售股份(附註(b))	42,000,000	4,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330,000	65,933

附註(a)：

35,172,000股股份按每股配售價人民幣5.73元即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01,536,000元(扣除費用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發行。

附註(b)：

4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配售價人民幣4.50元即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88,795,000元(扣除費用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發行。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已實行一個員工認購股權計劃(「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以非公開形式配發內資股與四家合夥企業作為激勵和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

相關之批准已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董事通過，據此，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之授出日期定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員工認購股權計劃，合共35,1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以每股人民幣5.73元之現金代價透過配發與四家合夥企業授與合資格參與者。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之禁售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算，並自本公司因員工認購股權計劃事宜而需更新營業執照之完成日期開始，為期3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更新營業執照。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員工認購股權計劃合共取得人民幣201,536,000元之現金代價，於扣除配發費用後，其中人民幣3,517,200元已計入發行股本及人民幣197,198,000元撥往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人民幣69,000元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同時亦於儲備內計入。

員工認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評定乃基於市場基準處理方法，並因應缺乏公開市場之因素而調整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2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53及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88,795,000元(扣除費用前)完成每股配售價人民幣4.50元發行42,0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之總開支為人民幣4,59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實行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並透過四家合夥企業授與合資格高管及員工合共35,17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員工認購股權計劃合共取得人民幣201,536,000元之現金代價，於扣除配發費用後，其中人民幣3,517,200元已計入發行股本及人民幣197,198,000元撥往儲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545,7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9,898,000元)可分派作未來撥充資本用途。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將扣除前期累積虧損後之稅後利潤之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盈餘公積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5. 儲備 (續)

(ii) 法定盈餘公積 (續)

基於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不建議把稅後盈利撥往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將合計人民幣2,5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04,000元)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彼等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i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公允值儲備

本集團已選擇將若干之前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前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及年末重新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值。公允值變動於扣除稅項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公允值儲備。

(iv)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華嶺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元。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分別認購1,006,000股及9,994,000股。於完成股本投入後，由非控股權益投入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上海華嶺資產淨值之差額為人民幣7,821,000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復控華龍的發行股本由3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股。每股發行代價為人民幣2元。本公司並無於此交易中認購股份。於完成股本投入後，由非控股權益投入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復控華龍的資產淨值之差額為人民幣6,922,000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v) 保留盈利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規，可分配之保留盈利若分別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須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2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之非控股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之股份權益比例 上海華嶺	49.7%	49.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與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利潤 上海華嶺	15,964	16,379
分派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上海華嶺	11,270	12,526
於結算日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嶺	143,659	138,695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資料摘要。所披露的為任何內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上海華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0,703	122,711
其他收入	50,793	52,687
成本及支出總額	(145,028)	(138,395)
所得稅	(4,296)	(3,138)
本年度盈利	32,172	33,8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172	33,865
流動資產	241,383	235,810
非流動資產	137,696	121,295
流動負債	(73,502)	(66,813)
非流動負債	(14,445)	(8,65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95,712	46,55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出	(89,830)	(8,403)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出	(22,680)	(25,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17,039)	12,950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附屬公司損益及淨資產相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與非控股股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128)	(11,270)
包括：			
新增銀行貸款	28,398	–	–
償還銀行貸款	(28,398)	–	–
支付利息	–	(128)	–
派發股息與非控股股東	–	–	(11,270)
宣派股息	–	–	11,270
利息開支	–	12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9. 承諾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的承諾：

(a) 資本承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3	12,318

29. 承諾 (續)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需要繳付之租金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043	12,5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97	8,062
五年以上	-	3,413
	18,040	24,012

- (c)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設備，經磋商後的租期訂為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客在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應收之租金如下：

作為出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833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6	-
	6,3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支付與本公司			
一個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	69	67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	(ii)	97	—
		166	67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規定，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00元)。
- (ii) 根據復控華龍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復控華龍須於二零一八年項目發展完成後支付技術發展費用與復旦大學。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尚未償還之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期末尚未支付與復旦大學之合約負債為人民幣868,000元。此結餘並無擔保、無利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7,987	7,26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2,722	2,70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4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10,713	9,968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實行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並透過四家合夥企業授與合資格高管及員工合共35,172,000股股份。三名主要管理人員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並以人民幣12,262,000元現金代價認購合共2,14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2,519,000元。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之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 收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包含於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中之 金融資產(附註19)	455,166	-	126,115	-	581,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350	-	-	-	695,350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	28,475	-	-	28,47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1,373	1,373
	1,164,152	28,475	126,115	1,373	1,320,11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7,317
包含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2)	146,536
	293,8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 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66,434	–	566,434
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附註19)	28,580	–	28,5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109	–	646,109
可供出售投資	–	3,267	3,267
	1,241,123	3,267	1,244,39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1,149
包含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2)	153,935
	285,084

32.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	28,475	—	28,47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	1,373	—	1,373	—
應收票據	126,115	—	126,115	—
	155,963	—	155,963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於金融資產中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於金融負債中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等的公允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主要為短期到期性質。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為當前交易(強制性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易雙方願意付出的對價。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於評估此述公允值：

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其後被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所得。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允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允值變動(其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 性投資	未貼現現金流量模 式	長期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3% 倍數增加／(減少)1%對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二零一八年：14% 倍數增加／(減少)1%對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	二零一八年：20% 倍數增加／(減少)1%對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少數股權貼現	二零一八年：15% 倍數增加／(減少)1%對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32.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	—	—	28,475	28,4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	—	1,373	1,373
應收票據	—	—	126,115	126,115
	—	—	155,963	155,963

年內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值計量的主要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3,267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9,267	—
於一月一日/(重列)	22,534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合計收益	2,002	—
購入	3,774	3,267
出售	—	—
其他	1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5	3,2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值計量的主要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合計收益	-	-
購入	1,373	-
出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年度內均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方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撥轉及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於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10% (二零一七年：7%) 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40% (二零一七年：62%) 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諾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引起的)稅前盈利及(由於匯兌調整變動引起的)權益相對於由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外匯貨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4,677	-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4,677)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2,244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2,244)	-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3,791	-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3,791)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7,178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7,178)	-

* 不包括累積盈餘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非功能貨幣交易的單位進行交易時，如無獲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不予提供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除非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下表主要以逾期資料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末分階段分類為基礎。本集團亦以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之債務投資。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金融保險合約面對之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455,166	455,166	
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3,636	—	—	—	13,6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695,350	—	—	—	695,350	
	708,986	—	—	455,166	1,164,152	

* 就本集團以簡化法處理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高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分部當中，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19%（二零一七年：28%）。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引起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債權人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包括於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 遞延收益中之 金融負債	2,447	144,870	-	-	147,317
	124,564	12,130	9,534	308	146,536
	127,011	157,000	9,534	308	293,85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包括於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 遞延收益中之 金融負債	462	130,687	-	-	131,149
	83,830	51,934	15,967	2,204	153,935
	84,292	182,621	15,967	2,204	285,0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來自外部的資本結構要求的制約。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本集團使用財務傳動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財務傳動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淨資產。於結算日之財務傳動比率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439,354	436,080
淨資產	2,107,440	1,771,276
財務傳動比率	20.8%	24.6%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317	248,782
無形資產	175,822	148,6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6,561	73,56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1,269	—
遞延稅項資產	—	24,579
設備預付款項	2,3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279	495,595
流動資產		
存貨	597,015	358,578
附屬公司欠款	47,491	14,965
應收賬款及票據	510,990	533,8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7,932	15,932
可收回稅項	11,264	28,5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017	409,834
流動資產合計	1,614,709	1,361,703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3,760	4,06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4,732	118,17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180,611	221,964
流動負債合計	329,103	344,206
淨流動資產	1,285,606	1,017,4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1,885	1,513,0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5,624	3,382
遞延稅務負債	2,12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51	3,382
淨資產	1,824,134	1,509,7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450	65,933
儲備(附註)	1,754,684	1,443,777
權益合計	1,824,134	1,509,710

施雷
董事

程君俠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公允 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68,486	—	35,478	846,351	1,050,3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459	213,459
配發股份	184,595	—	—	—	184,595
配發股份費用	(4,592)	—	—	—	(4,59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489	—	35,478	1,059,810	1,443,777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348,489	—	35,478	1,059,810	1,443,7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	8,841	—	5,197	14,038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重列)	348,489	8,841	35,478	1,065,007	1,457,815
本年度盈利	—	—	—	97,800	97,800
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除稅後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 收益之股權 投資變動	—	1,802	—	—	1,8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02	—	97,800	99,602
配發股份	198,019	—	—	—	198,019
配發股份費用	(821)	—	—	—	(8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69	—	—	—	6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756	10,643	35,478	1,162,807	1,754,684

35.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批准及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提呈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特別決議案。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發行A股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231,500,000股A股並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33.33%，佔發行A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25%。發行的A股將全部為新股，並無任何老股轉讓之安排。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409,630	1,398,230	1,187,490	1,039,725	843,913
銷售成本	(766,461)	(706,174)	(556,198)	(489,416)	(443,131)
毛利	643,169	692,056	631,292	550,309	400,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9,171	144,433	162,985	83,080	102,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696)	(77,098)	(68,428)	(61,887)	(55,566)
行政開支	(118,712)	(98,057)	(87,300)	(80,579)	(71,894)
資產減值虧損	(702)	—	—	—	—
其他經營開支	(426,534)	(415,807)	(378,692)	(297,598)	(192,402)
稅前盈利	159,696	245,527	259,857	193,325	183,642
稅項開支	(30,344)	(17,458)	(19,767)	(15,335)	(6,653)
年度盈利	129,352	228,069	240,090	177,990	176,989
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107,482	212,122	212,258	158,898	167,963
非控股權益	21,870	15,947	27,832	19,092	9,026
	129,352	228,069	240,090	177,990	176,98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2,546,794	2,207,356	1,802,868	1,518,463	1,276,461
負債總額	(439,354)	(436,080)	(428,436)	(404,877)	(341,533)
非控股權益	(164,834)	(154,234)	(152,666)	(111,756)	(92,664)
	1,942,606	1,617,042	1,221,766	1,001,830	842,264